

能仁家商110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作業實施計畫

101.11.2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2.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1.22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11.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2.04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2.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.11.17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9年10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46395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以公平、公正與公開原則，推薦高三(普通科)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。

參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組織：

成立「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十五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普三忠導師、高三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之代表老師。委員中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
二、職掌：

- 1.加強宣導繁星推薦方案及有關繁星推薦入學事宜。
- 2.訂定學校繁星推薦實施計畫，決定推薦遴選標準。
- 3.受理申請、審查並決定繁星推薦名單。
- 4.檢討與改進年度推薦作業工作。
- 5.審查並決定其他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之學校推薦名單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參加推薦資格

- (一)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並修滿高一、高二各學期之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(不含轉學、轉科生及跳級生)。
- (二)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並符合欲報考招生大學所設之招生門檻規定(見簡章「校系分則」)。
- (三)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10學年度大學學測及各大學招生校系所訂之考試(含術科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)，且各項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系(組)之規定。

二、校內甄選之成績計算

- (一)以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。但如有重讀者以重讀成績計算，參加重修或補考之各科目者，應以原成績辦理。
- (二)學生成績檔案經教務處(註冊組)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繁星推薦)進行成績計算，有關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，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
三、校內甄選方式

- (一)推薦順序：以普通科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前者，依序排定推薦1、推薦2……至推薦人數最後一位。
- (二)撕榜暨推薦順位規則：
 1. 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前者。
 2.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(國英數)。
 3. 英文科總級分。
 4. 國文科總級分。
 5. 數學科總級分。
- (三)校內甄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群至多各二名，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「學測成績通過校系要求標準」之「一所大學」之「一個學群」。
- (四)參加校內繁星推薦初選之學生一經選填則不得更換或放棄。
- (五)辦理時間：110年2月18至110年3月5日(撕榜日110年3月2日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「110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材招生計畫」及「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材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招生。
- (二)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「個人申請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(三)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「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10年3月22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。
- (四)有關繁星推薦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
伍、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流程表

作業流程	實施時間
1. 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公告	109.11.05 (四)
2. 學科能力測驗	110.01.22 (五) ~110.01.23 (六)
3. 術科考試	音樂 110.02.01 (一) ~110.02.04 (四) 美術 110.01.29 (五) ~110.01.30 (六) 體育 110.01.25 (一) ~110.01.27 (三)
4. 甄選會公告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	110.02.03 (三)
5. 學科能力測驗寄發成績通知單	110.02.25 (四) 【110.02.24 (三) 公告成績】
6. 術科考試寄發成績通知單	110.02.26 (五)
7. 受理校內學生申請報名，審核學生檢定標準	110.02.18 (四) ~110.02.26 (五) 12:30 前
8. 確認報名同學撕榜順序	110.03.01 (一) 17:00 前
9. 繁星校內推薦撕榜作業	110.03.02 (二) 12:00~13:00
10. 撕榜同學繳交志願表與報名費至註冊組	110.03.03 (三) 12:30 前
11. 受理校內學生填寫放棄切結書 (第 1~8 學群)	110.03.03 (三) 12:30 前
12. 撕榜後放棄之缺額遞補作業 (第 1, 2, 3, 8 學群)	110.03.03 (三) 12:30~110.03.05 (五) 12:00
13. 公告校內繁星計畫推薦正式名單	110.03.05 (五) 17:00 前
14. 推薦學校向甄選會辦理報名繳費	110.03.10 (三) ~110.03.11 (四)
15. 第 1~7 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第 8 類學群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	110.03.17 (三)
16.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(第 1~7 類學群)	110.03.22 (一) 郵戳為憑
17. 大學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	110.05.10 (一) 前
18. 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	110.05.24 (一) 郵戳為憑

陸、本甄選作業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